

证券代码：300445

证券简称：康斯特

公告编号：2015-022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于2015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企业研发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为节省公司运营成本，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研发技术服务的力量，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在北京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
- （2）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
- （3）经营范围：研发；设计；测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现聘任赵明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爱迪特尔公司的运营及管理工作。聘任刘楠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推选赵明坚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现聘任刘楠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主要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及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楠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